



# 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

编号 : SW-057[2021]

## 浙江长龙航空关于涉及新疆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 业务通告

发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适用范围	各分子公司、各部门	
编写	吕恩生	审核	项航进	批准	李凌翔

尊敬的各位旅客：

为积极配合新疆疫情防控政策，帮助旅客妥善安排出行计划，长龙航空现已制定行程涉及新疆疆内各机场进出港航班的客票特殊处理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客票

(一) 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3 日（含）之前。

(二) 航班日期：长龙 891 票证开具的客票，航班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 日（含）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含）之间新疆疆内各机场进港、出港或经停，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和置挂 GJ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 二、变更及退票政策

须在 2021 年 10 月 3 日（含）至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变更

1. 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如升舱改期，免收变更手续费，升舱差价正常收取。

## **(二) 退票**

1. 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2. 如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

**(三) 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2021年10月3日(不含)之前已办理退改的客票恕不补退。2021年10月3日(含)之后办理的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客票，如提交退票类型错误可给予补退。**

## **三、办理渠道**

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机票代理商、旅行社、OTA第三方平台、网站等)办理退改。

**特此通告！**